

倪元璐書法名品

中國碑帖名品
〔九十四〕

抹蔡掩蘇，望王逾羊，宜無如倪
鴻寶者，但今肘力正掉，著氣太渾，人
從未解其妙耳。
黃道周

倪元璐書法名品

中國碑帖名品 [九十四]

◎ 上海書畫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（CIP）數據

倪元璽書法名品 / 上海書畫出版社編. —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2014.8

（中國碑帖名品）

ISBN 978-7-5479-0864-8

I. ①倪... II. ①上... III. 行書—法帖—中國—明代

IV. ①J292.2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（2014）第173902號

本社 編

責任編輯 孫稼阜
釋文注釋 俞 豐
審定 沈培方
責任校對 郭曉霞
封面設計 王 峥
整體設計 馮 磊
技術編輯 吳蕃中

出版發行

◎ 上海書畫出版社

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593號 200050
網址 www.shshuhua.com

E-mail shcpfh@online.sh.cn

印刷 上海界龍藝術印刷有限公司

經銷 各地新華書店

開本 889×1194mm 1/12

印張 5 1/3

版次 2014年8月第1版

2014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數

1-4,300

書號 ISBN 978-7-5479-0864-8
定價 39.00元

若有印刷、裝訂質量問題，請與承印廠聯繫

版權所有

翻印必究

中國碑帖名品「六十九」
倪元璽書法名品

《中國碑帖名品》編委會

編委會主任

盧輔聖 王立翔

編委（按姓氏筆畫為序）

王立翔 沈培方
胡傳海 孫稼阜
張偉生 馮磊
盧輔聖

本冊責任編輯

孫稼阜

本冊釋文注釋

俞 豐

本冊圖文審定

沈培方

前言

中華文明綿延五千餘年，文字實具第一功。從倉頡造字而雨粟鬼泣的傳說起，歷經華夏子民智慧聚集、薪火相傳，終使漢字生生不息、蔚為壯觀。伴隨著漢字發展而成長的中國書法，基於漢字象形表意的特性，在一代又一代書寫者的努力之下，最終超越其實用意義，成為一門世界上其他民族文字無法企及的純藝術，并成為漢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。在中國知識階層看來，書法是中國人「澄懷味象」、寓哲理於詩性的藝術最高表現方式，她淨化、提升了人的精神品格，歷來被視為「道」「器」合一。而事實上，中國書法確實包羅萬象，從孔孟釋道到各家學說，從宇宙自然到社會生活，中華文化的精粹，在其間都得到了種種反映，書法無愧為中華文化的載體。書法又推動了漢字的發展，篆、隸、草、行、真五體的嬗變和成熟，源於無數書家承前啓後、對漢字美的不懈追求，多樣的書家風格，則愈加顯示出漢字的無窮活力。那些最優秀的「知行合一」的書法家們是中華智慧的實踐者，他們彙成的這條書法之河印證了中華文化的發展。

因此，學習和探求書法藝術，實際上是瞭解中華文化最有效的一個途徑。歷史證明，漢字及其書法衝破了民族文化的隔閡和時空的限制，在世界文明的進程中發生了重要作用。我們堅信，在今後的文明進程中，這一獨特的藝術形式，仍將發揮出巨大的力量。然而，在當代這個社會經濟高速發展、不同文化劇烈碰撞的時期，書法也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，這其間自有種種因素，而漢字書寫的退化，或許是書法之道出現踟躕不前窘狀的重要原因，因此，有識之士深感傳統文化有「迷失」、「式微」之虞。書法藝術的健康發展，有賴對中國文化、藝術真諦更深刻的體認，彙聚更多的力量做更多務實的工作，這是當今從事書法工作的專業人士責無旁貸的重任。

有鑑於此，上海書畫出版社以保存、還原最優秀的書法藝術作品為目的，承繼五十年出版傳統，出版了這套《中國碑帖名品》叢帖。該叢帖在總結本社不同時段字帖出版的資源和經驗基礎上，更加系統地觀照整個書法史的藝術進程，彙聚歷代尤其是今人對不同書體不同書家作品（包括新出土書迹）的深入研究，以書體遞變為縱軸，以書家風格為橫線，遴選了書法史上最優秀的書法作品彙編成一百冊，再現了中國書法史的輝煌。

為了更方便讀者學習與品鑒，本套叢帖在文字疏解、藝術賞評諸方面做了全新的嘗試，使文字記載、釋義的屬性與書法藝術造型、審美的作用相輔相成，進一步拓展字帖的功能。同時，我們精選底本，并充分利用現代高度發展的印刷技術，精心校核，原色印刷，幾同真迹，這必將有益於臨習者更準確地體會與欣賞，以獲得學習的門徑。披覽全帙，思接千載，我們希望通過精心編撰、系統規模的出版工作，能為當今書法藝術的弘揚和發展，起到綿薄的推進作用，以無愧祖宗留給我們的偉大遺產。

簡介

倪元璽（一五九三—一六四四），明代書家。字汝玉，一作玉汝，號鴻寶。浙江上虞人。天啓二年進士，與黃道周、王鐸同科，意氣相投，相約學書，人稱『三珠樹』。歷官至戶、禮兩部尚書。崇禎十七年（一六四四）三月十九日，李自成陷北京，自縊而絕，卒年五十二歲。福王謚『文正』。清謚『文貞』。倪元璽書畫俱工。其書法得力於王羲之、顏真卿、蘇軾，陶冶而得其天，可謂『筆奇』、『字奇』、『格奇』，『勢足』、『意足』、『韻足』。無論小字、大字、正字、行草，皆獨樹一格，卓然俊偉。爲人書雙修之典範。

《家書卷》，紙本，分前後兩段。前段縱二十七釐米，橫七十釐米。楷書，凡二十六行，計三百九十四字。後段縱二十七釐米，橫一百二十八釐米。行草書，凡四十九行，計六百九十五字。有金蓉鏡題首與跋，歷代鑒藏印數枚，流傳有緒。一九八一年著名收藏家陶心華先生捐獻給無錫博物院。此卷書法楷書因爲呈母親，寫得端嚴恭敬，一絲不苟；行草書與兄弟，縱肆之氣外溢，皆爲精品佳構。

《書畫合卷》是倪元璽爲摯友范文景所作。紙本，行書，縱二十五釐米，橫三百三十二釐米。黃道周等題首，後有何蘭旌、金蓉鏡、陳三立、陳曾壽、朱孝臧、余肇康、夏敬觀、陳夔龍等題跋。鈐白文印『倪元璽印』、『鴻寶』。書爲《古盤吟》，畫

爲古石圖，相得益彰。字極蒼古，有如鐵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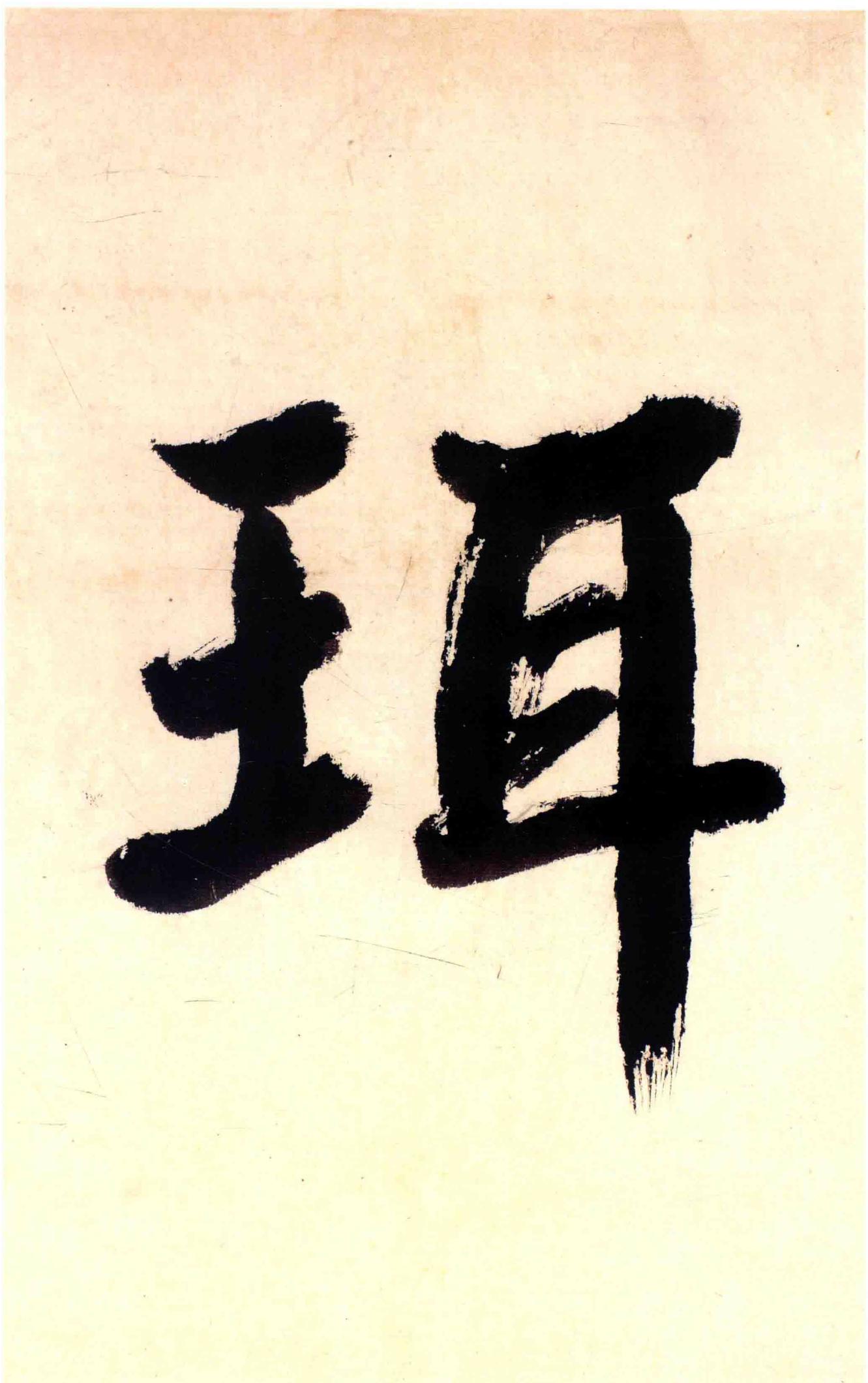
《五律詩冊》，紙本，每開縱二十九釐米，橫二十一釐米。書風近《古盤吟》，更見奇逸。

《五言律詩軸》，絹本，縱一百六十一釐米，橫四十六點三釐米。點畫渾圓蒼勁、豪邁奔放，意境高遠，字裏行間可窺顏真卿精神，似更見傲岸挺拔，誠爲精品。

家書卷

大同

11



好

用齋
騎諸壯
倪公

壯
奇
明
生
贊
五
樹

義
植
於
千
林
得
其

榮
矣
七
旦
九
月

全
芳
鏡



太太：此處是對母親的尊稱。明代中丞以上官吏之妻得稱太太，見明胡應麟《甲乙剩言·邊道詩》。後凡官僚士大夫之妻，通稱太太。明史可法家書亦稱其母及其他尊長女眷為「太太」、「某太太」。

倪文貞公家書



太太密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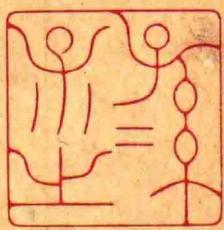
男：兒子在父母面前的自稱。

百拜：行禮多次。《禮記·樂記》「賓主百拜」，禮鄭玄注：「百拜以喻多。」

具悉：詳細得知。

喜躍：歡喜雀躍。

男元璐百拜稟上



母親。錦。二舅。至。具悉。

母親康健之狀。男不勝喜躍。

母親之壽。比孫太太定加高遠。以相。以命。以

關聖義。以易林卜驗之。決然百歲以上。無疑也。

決然：一定，必然。

願

男元璐百拜稟上。母親。錦。二舅。至。具悉。母親康健之狀。男不勝喜躍。母親之壽比孫太太定加高遠。以相、以命、以、關聖義、以《易林》卜驗之，決然百歲以上無疑也！願

母親安心快活，男明年決求南缺，奉母親重游秦淮河。南掌院比司業又清閒，可一意遊玩，無所拘束也。前戊辰年給下加封執照，初意欲留在五品時題請，適吏部條議隔品不准封，男乃連忙具由到部。初意欲再遲妻封，而吏部查駁云，豈有無

求南缺：古代政府機構官員名額有空缺，欲謀取此職位者自求前往任職，稱為「求缺」。南：此處指南京。

南掌院：指南京翰林院掌院學士。

司業：此處指南京國子監司業。司業為學官名。隋代以後國子監置司業，是國子監的副長官，協助祭酒掌理儒學訓導等事務。

戊辰年：指崇禎元年（一六二八）。

加封：在原有封號上再加封號。

執照：官府頒發的文書憑證。

題請：奏請。

條議：行政條文。

隔品：指官位相隔一品。

母親安心快活。男明年決求南缺。奉

母親重游秦淮河。南掌院比司業又清閒。可

照

一意游覈。無所拘束也。前戊辰年給下加封執照。初意欲留在五品時題請。適吏部條

議隔品則不准封。男乃連忙具由到部。初

意且欲再遲妻封。而吏部查駁云。豈有無

封後妻：按《中國書法全集·倪元璽卷》劉恒考證：

「觀《家書》內容，主要是為母親和繼妻王氏請封獲准之事，此亦為後來劉孔昭許其「冒封」之緣由。按倪元璽為舉人時，先娶萬曆間吏部尚書陳有年之女為妻。陳氏以其家貴顯過於倪家，失禮於倪母，元璽奉母命出陳氏於外，然鄉試錄已載其娶妻陳氏。又繼娶王氏後始成進士，故會試錄則娶陳、娶王並載。從此《家書》來看，倪元璽本意先祇為母請封，而將王氏之封從長計議，在閔洪學的建議下纔決定母、妻一同報請。崇禎九年三月，首輔溫體仁唆使誠意伯劉孔昭以會試錄陳、王並載為據，疏劾倪元璽原妻尚在而以妾冒妻領封，遂致落職閒住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閔洪學雖與元璽有同鄉之誼，但更與溫體仁同為烏程（今浙江湖州）人，且關係密切，故知此次請封從一开始就是後來溫體仁構陷排擠倪元璽埋下了隱患。」

部

妻之理。男始以真情寔是告吏部。今吏尚書乃男同鄉年家。男特往請教。他云若既如此做得明白。自應封後妻。以此一言。男意遂決。并

妻具題。

到
母親加封太安人。媳王氏封安人。於九月廿日。下因軸未解。尚未登文用賓。先此稟知。

太安人：封建時代命婦的一種封號。明清時，六品官之妻封安人，其母或祖母，則封太安人。

妻之理，男始以真情寔告吏部，今吏部尚書乃「男同鄉年家」，男特往請教，他云若既如此做，得明白，自應封後妻。以此一言，男意遂決，並「妻具題」。母親加封太安人，媳王氏封安人，於九月廿二日，因軸未解到，尚未登文用賓，先此稟知。

年家：科舉時代同年登科者，兩家之間互稱「年家」或「同年」。

用賓：鈐蓋寶印。

